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码：PC-0103-26J6-FG1214

因中国电建水电三局第三工程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站后9标项目防静电地板采购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3日15:00时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2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2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基防静电地板	600*600*40-45mm	㎡	2272	详见附件一
2	穿孔型防静电地板	600*600*10-35mm	㎡	460	详见附件一
合计				2732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供货周期内不调整结算单价。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每轮报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显示当前最低报价表，供应商可根据当前最低报价调整下一轮报价。竞价倒计时 15 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15 分钟。供应商提交报价需包含税金、运输费等所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元。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

3、成交原则：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中标。

4、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采购人将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计入供方履约档案不良记录。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增值税、各类保险、利润、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一批货物到场，后续货物依据工程进度分批次供货。

3、交货地点：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收货场地分散情况及重庆市渝中区交通环境及收货站点附近交通道路状况，不得以单批次最少送货数量为由而拒绝送货供应。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符合图纸及国家质量标准；

4.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发布，新标准自行替代原标准；

4.3、所有检测方式均按《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 36340-2018）执行。

4.4、必须满足附件二《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静电地板》及设计要求。

4.5、静电地板均布荷载：每平方米不少于300Kg；支持件壁厚不小于1.0mm，横杆壁厚不小于0.8mm，等满足规范要求。

4.6、铜带按照600*600井字形布置，铜箔尺寸0.1mm*20mm。

4.7、单块穿孔型静电地板的孔隙率要求达到20%，对地阻尼、外观尺寸和允许公差、外观要求、集中荷载（挠度、残余变形）、均布荷载、极限集中荷载等满足规范要求。

4.8、地板防火性能：按GB 50222 中2.0.2条规定，地板防火性能应达到A级。

4.9、地板板体为优质冷扎合金钢板、冲压六角杯窝结构；地板内部填充特制发泡水泥。

4.10、地板颜色参考见图例浅黄色地板，具体颜色以业主及设计单位材料封样会上确定的颜色为准，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调整。



5、质保期：12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6.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

6.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4、供应商应具有近三年既往类似材料方面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三个（附合同扫描件三份，合同金额不得小于 50 万元，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包含首页、清单页、盖章页、合同总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6.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付款比例：物资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双方初步验收合格（最终质量验收结果以试验检测数据为准），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97% 。

合同实际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8、验收方式：验收方式按面积平方米实量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

9.2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9.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一个小时）送达/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安路 1815 号中国电建西北总部 17 层水电三局设备物资公司。收件人：潘洁 电话：029-81618687

9.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11、其他：响应人需在开标前或者开标后15天内将投标产品序号1、序号2防静电地板的样品及检测报告邮寄至项目部指定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两路口轻轨大楼5楼重庆18号线项目部，样品报送联系人：张先生 15591009901），作为评审参考。中标人需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供用于业主备案的全部相关材料证明（含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报表、型式检验报告、材质证明、资质文件等），确保材料符合备案标准。若因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备案材料，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备案、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信誉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足额赔偿由此给业主及项目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元）	除税总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钢基防静电地板	600*600*40-45mm	㎡	2272					
2	穿孔型防静电地板	600*600*10-35mm	㎡	460					
合计									
税率							%		
人民币大写（含税总价）									

注：一、报价要求：1、含税单价为施工现场交货价，已包括材料费、仓储费、保险费、高速公路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税费

（一票制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2、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4、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

二、合同执行要求

1、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5%。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按合同签约买方要求提交。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①银行保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需符合采购文件合同模板附件要求。②缴纳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另行书面通知），转账时需注明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名称。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完毕，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两河口新干线大厦重庆地铁 18 号线项目部

邮　　编：400014

联 系 人：张先生（项目）

电　　话：15591009901

电子邮箱：154389777@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处

电 话：029- 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三局纪委办公室（029-86267403）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